

牡丹江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牡丹江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形成此报告。统计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业监督监管的重要举措来抓，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注关切，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坚持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要求，着眼于行政立法、依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持续发挥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市司法局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 条，其中包括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市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报告、市司

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报告，积极发布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通知，及时更新牡丹江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司法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2024 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信息管理情况。 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起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科室负责人确认校对信息准确性，分管领导最终审批，妥善留存政府信息公开表审批单，逐级核准信息准确规范后由指挥中心发布。依托逐级审批制度，确保了政务信息发布的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

(四) 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 6 月，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交由局指挥中心负责，并安排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专人负责，通过信息化专业技术力量进一步提升信息平台建设水平。定期自查已发布内容中的错敏字与失效链接，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我局实际工作情况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类目设置。2024 年，市司法局分别于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政务信息 1165 篇、抖音短视频平台发布政务视频 51 条，在抖音平台设立“法润雪城”专题栏目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收货大量点赞和评论。促进社会公众行使监督权与参与权，进一步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五) 监督保障情况。市司法局不断加强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审核具体公开内容，充分将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落实落细。2024年，局指挥中心进一步完善了《牡丹江市司法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同时，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指导下，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距离充分满足社会期盼和群众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有：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依托新媒体平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和加强。

改进情况：2024年，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水平。对照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不足，2024 年的改进做法有：

(一) 提高站位、加强认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市司法局进一步加强对各科室（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高标准做好依法行政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衔接协调。深入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充分了解新的政策措施，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 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充分发挥其传播途径广、影响面积大的优势，围绕社会密切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发布政务信息，使人民群众能够广泛参与到政务互动中来。

(三)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持续完善《牡丹江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保密和审核制度》，安排局指挥中心（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专人负责发布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标准和专业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